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汶川县威州镇人民政府的汶川县樱桃园区田间灌溉建设项目（威州镇白水村）配套管道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N110P管材（含管件）、DN50P管材（含管件）、DN32P管材（含管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全员塑胶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951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伍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362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叁佰陆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DN110闸阀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旺龙聚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.56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76.53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 成都双双同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